**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市监处字〔2021〕176 号

———————————————

当事人：武汉鄂化红太阳肥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334485401

住 所：武昌区武珞路36号首义顺民大厦1单元26层2室

法定代表人：朱桢宽

联系地址：武昌区武珞路36号首义顺民大厦1单元26层2室

经营范围：化肥、有机无机肥、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微肥、叶面肥、机械设备、土壤改良剂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020年9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位于叶县保安镇1村的叶县保安镇留芳农资站（负责人：孙留芳）经销的标称：湖北武汉鄂化红太阳肥业有限公司生产，总成分≥54％（18-18-18），规格型号为50kg/袋的“鄂阳”牌复合肥料进行了抽检，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遂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0年1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叶县保安镇留芳农资站负责人孙留芳送达了编号为 SF/20200929074的《检验报告》，并再次对该农资站现场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该批不合格复合肥料。叶县保安镇留芳农资站负责人孙留芳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11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快递单号：1055967704719）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SF/20200929074的《检验报告》，当事人以地址早已迁移为由拒收。

本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17日、23日对叶县保安镇留芳农资站负责人孙留芳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孙留芳提供由当事人出具的公司代理人周银良邮寄给孙留芳的委托书、产品召回通知单、申请书各一份（均盖有当事人公章）以及营业执照、委托生产协议、该公司企业标准（均为复印件）等材料。通过查证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发现当事人还存在涉嫌在产品外包装上对其产品质量标注了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本案因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在叶县保安镇留芳农资站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商品，故没有采用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也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经查：当事人销售到叶县保安镇留芳农资站的“鄂阳”牌经检验为不合格的复合肥料共计15吨，包装袋上标称为总成分≥54％（18-18-18），而检验结果为总养分为36％（20.6-15-0.3），销售价格每吨1400元，货值21000元。

当事人武汉鄂化红太阳肥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Q/420106HTY010--2017），且武汉鄂化红太阳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桢宽是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该标准引用了“GB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并规定产品包装袋具体按GB18382的要求执行。但当事人在其产品外包装上未按“GB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标明N-P2O5-K2O总养分的百分含量，而是以“N-P2O5-FAK”的形式将黄腐酸钾计入总成分。当事人在氧化钾K2O的标注位置用黄腐酸钾FAK代替，使人误认为是复合肥的三要素氮磷钾的含量。构成了在产品外包装上对其产品质量标注了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到叶县市场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到叶县市场情况、经过的事实）

3、《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商品抽查检验的事实）

4、报告编号：SF/20200929074号《检验报告》副本一份；（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5、商品质量监测检测不合格结果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将不合格检验结果送达经营者的事实）

6、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7、快递单号：1055967704719的邮政特快专递单及该快递查询单各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将不合格检验结果送达当事人被拒收的事实）

8、当事人通过经营者孙留芳提供的该公司企业标准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实施的企业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了“GB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并规定产品包装袋具体按GB18382的要求执行的事实）

9、当事人通过经营者孙留芳提供的该公司委托生产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产品外包装是按当事人的要求进行包装的事实）

10、当事人出具的产品召回通知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到叶县经销商处的事实）

11、当事人出具的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在产品外包装上未按“GB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标注。而是在氧化钾K2O的标注位置用黄腐酸钾FAK代替，使人误认为是复合肥的三要素氮磷钾的含量，误导消费者的事实）

12、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确认，并且证据的取得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1年1月22日，本局依照当事人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以邮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叶市监听告字【2021】4号），但未能有效送达。2021年1月29日，本局向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了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送达函（叶市监委送字【2021】1号），委托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叶市监听告字【2021】4号）送达当事人。本局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回函称：经实地核查，该公司已不在登记的经营场所，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该企业查无下落，无法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于2021年3月10日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叶县市场监督部门公告栏刊登公告，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叶市监听告字【2021】4号）公告送达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商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其中第三款：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其中第一项：“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销售，没收销货款21000元；2、罚款60000元；

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外包装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在产品外包装上对其产品质量标注了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在产品外包装上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万元。

两项合计381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期满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缴纳罚款。帐户：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6212101040006124（汇款摘要应注明：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预交款）。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将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向社会予以公示。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